

# 醉酒驾驶违法, 他酒后坐车为何也被判刑

酒和车的这些事, 不能忽视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通讯员 王绮薇

逢年过节, 总想和许久未见的亲朋好友把酒言欢, 其中, 有不少驾驶人心存侥幸, 酒后开车, 酿成惨祸。近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 在春节假期前三天, 全国查获酒驾醉驾 1 万余起。

但您知道吗? 过度饮酒不仅伤害身体健康, 如果在酒后和车扯上了关系, 就有可能触及法律, 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采访了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法官周莉, 听她讲述和喝酒有关的法律知识。



资料图片

## 心存侥幸醉后开车, 事业、职场均受损

周莉处理过多起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险驾驶案件, 其中, 令她印象最深刻的是 2022 年审理的一起案件。

“这名驾驶人是一名党员, 退休前在国企工作, 原本可以有一个幸福的晚年生活。”周莉回忆, 10 月, 林伟(化名)在参加家庭聚餐时, 喝了不少白酒。聚餐结束后, 林伟一时侥幸, 决定自己开车回家, 在回家的路上, 被巡逻的交警查获。经检验, 林伟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 105mg/100ml, 已经远远超过了 80mg/100ml, 构成了醉驾。

随后,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林伟犯危险驾驶罪, 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林伟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 已经构成了危险驾驶罪。

经法院判决, 林伟犯危险驾驶罪, 拘役一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但林伟醉驾的后果不仅如此。作为一名党员,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 “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规定的主刑的, 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林伟因对法律没有敬畏之心, 除承担刑事责任外, 还需承担开除党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后果。

周莉告诉记者, 2012 年 5 月 1 日, 醉酒驾驶行为被列入刑法处罚范围, 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规定, 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小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 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拘役, 并处罚金: (一) 追逐

竞驶, 情节恶劣的; (二)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 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 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处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处十五日拘留, 并处五千元罚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 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周莉解释, 饮酒驾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处罚; 醉酒驾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处罚。她提醒, 各位驾驶人员以案为鉴, 尊重和善待自己及他人生命, 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使“酒后拒驾”成为大家自觉遵守的文明行为。

## 喝酒劝驾, 同样需要担负法律责任

危险驾驶罪自 2011 年入刑以来, 国家对酒驾行为的打击一直呈现严厉的姿态,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但在现实生活中, 往往会出现其他情况。比如, 有人明明没有开车, 却同样因危险驾驶罪受到法律制裁。近日, 广东省广州市就有这样一个案例。

蒋某是一家 KTV 的工作人员, 她的朋友张某一向喜欢热闹, 张某时不时呼朋唤友去该 KTV 聚餐、唱歌。2022 年 11 月的一个晚上, 张某和朋友晚饭时喝了不少酒, 可他不以为意, 饭后驾车载友来到蒋某所在的 KTV 继续娱乐。其间, 两人开怀畅饮, 一直玩到次日凌晨。

此时, 张某自觉不胜酒力,

蒋某便提出由她开车相送。张某将自己的车钥匙交给蒋某, 并由她驾驶该车搭载张某某等人离开了 KTV。

刚开出去没多久, 蒋某醉意上头, 汽车撞上马路中间的护栏, 随后被交警查获。经鉴定, 蒋某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为 206mg/100ml, 构成醉驾。该事故造成护栏损失 2100 元。归案后, 被告人张某、蒋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当庭认罪。

经过法院审理, 蒋某和张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周莉向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解释, 这起案件中, 张某明知蒋某饮酒, 却仍将自己的车交由蒋某驾驶, 危害了公共安全, 张某的行为构成危险

驾驶罪的共犯; 如果张某主观上不知道蒋某喝酒了, 客观上也没有主动将自己的车交给蒋某驾驶, 则张某不用承担危险驾驶罪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 司法实践中还有几种情况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周莉说, 比如, 明知道他人必须要驾车出行, 还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对方饮酒, 并且酒后不为其找代驾的行为; 机动车所有人、持有人明知他人饮酒, 通过指使、教唆、胁迫、命令等方式让他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这些都会遭受到法律的制裁。为此, 周莉提示, 不向醉酒的人员出借车辆, 不指派、胁迫醉酒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 不强行劝驾驶员饮酒。

## 结伴饮酒, 好友安全挂心上



资料图片

自春节以来, 有不少新闻媒体报道了多地公安在日常巡逻中, 发现有人醉倒在路边的新闻。这种新闻虽然令人啼笑皆非, 但稍有不注意, 也可能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近日, 长沙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为喝酒引发的纠纷案件。封某应李某、高某邀请, 到高某家中饮酒聚餐。其间, 高某要上夜班提前离开, 留下封某与李某继续饮酒。次日凌晨, 下班的高某发现两个朋友都已经喝醉, 躺在了沙发上。

清晨, 高某叫醒醉倒的两人, 催促二人离开, 并将李

某拉到了门口。此时仍处于醉酒状态的封某走到门口, 想阻止李某的离开, 于是三人拉扯在一起, 封某在拉扯中不慎摔倒在地。李某、高某以为封某是因为醉酒而晕倒, 并未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遂将封某扶至床上休息。直至一个晚上过去, 封某仍未清醒, 高某才拨打 120 求助。

经医院诊断, 封某颅脑受伤, 需要立即进行开颅手术。意识到事情的严重后, 高某立即打电话通知了封某家属。事故发生后, 封某家属将李某、高某诉至法院。直至起诉之日, 封某仍然处于昏迷状态, 没有意识。

经过法院调解, 三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高某和李某承

担部分侵权责任。周莉解释, 如果饮酒者已经失去或者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 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 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 那么酒友很有可能需承担法律责任。

周莉说, 在司法实践中,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 1、明知对方不能喝酒, 仍劝酒; 2、用语言刺激他人喝酒, 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无自制力的情况下, 仍劝酒; 3、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至家、酒后驾车未劝阻, 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后果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她解释, 聚会饮酒虽系社会生活中情谊行为, 但在共同饮酒过程中有人饮酒过量或者醉酒, 其他邀集及参与者负有保障醉酒者免于发生危害的谨慎注意义务。